農業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部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、農業試驗所及所屬、林業試驗所、水產試驗所、畜產試驗所及所屬、獸醫研究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漁業署及所屬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、農業金融署、農糧署及所屬、農田水利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等25個機關，113年度主管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，歲入預算數22億5,299萬元、決算審定數28億3,892萬6千元(預算達成率126.01%)；歲出預算數1,647億7,416萬8千元、決算審定數1,634億547萬9千元(預算執行率99.17%)。謹就農業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析如下：

一、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」於113年度屆期，惟部分補助案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，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，允宜檢討改善

農業部113年度決算書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」，有關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（103-113）」（以下稱動物收容設施計畫）之執行情形，11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億9,040萬7千元，本期執行數1億8,806萬7千元(含實現數1億4,882萬4千元、應付數2,739萬9千元及賸餘數1,184萬4千元)，約占可支用預算數之98.77%。經查：

(一)農業部因計畫執行未如預期，4次修正動物收容設施計畫，調增計畫經費並展延計畫期程

依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動保法)第14條第1項[1]及第3項[2]規

[1]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

定略以，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，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，原訂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，總經費 15 億 8,010 萬元(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,180 萬元及 3 億 4,830 萬元)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。惟推動後各市縣政府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、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，計畫執行未如預期，加上 Covid-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，面臨缺工、缺料及物價上漲等，工程經費需求提高，分別於 107 年 5 月、108 年 6 月、110 年 7 月及 112 年 8 月等 4 度辦理修正，將計畫完成期程由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，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26 億 2,220 萬元，中央負擔計畫經費調增為 20 億 1,510 萬元，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7 億 8,330 萬元(增幅 63.59%)。

(二)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於 113 年度屆期，惟截至 113 年底止，部分補助案件尚未完成

檢視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(詳表 1)，除 103 年度預算數 2,850 萬元外，104 至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介於 1 億 2,600 萬元至 2 億 9,491 萬 2 千元間，惟 103 至 113 年度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僅介於 13.21%至 71.17%，預算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，且該計畫於 113 年度屆期，惟截至 113 年底止，

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一、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四、危難中動物。」

[2]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辦理絕育、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；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尚有部分補助案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，至須保留至 114 年度賡續辦理(詳表 2)。

表 1　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03 至 113 年度預決算明細表　單位: 新臺幣千元;%

年度	預算數			決算數				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
	原預算數	預算增減數	合計	實現數	保留數	應付數	合計	
103	28,500	0	28,500	3,766	24,296	0	28,062	13.21
104	237,500	-12,500	225,000	65,799	105,653	1,969	173,421	27.70
105	288,000	-10,614	277,386	42,403	156,790	3,142	202,335	14.72
106	294,912	-10,894	284,018	56,804	162,006	1,835	220,645	19.26
107	285,180	-81,338	203,842	128,837	58,213	21	187,071	45.18
108	281,300	-28,106	253,194	200,206	44,214	7,737	252,157	71.17
109	284,016	-49,305	234,711	147,886	22,646	18,856	189,388	52.07
110	234,735	-35,051	199,684	90,400	34,697	52,359	177,456	38.51
111	176,809	-1,871	174,938	83,491	29,533	61,914	174,938	47.22
112	126,000	-13,760	112,240	81,841	2,014	28,385	112,240	64.95
113	162,038	-21,341	140,697	105,406	1,079	27,203	133,688	65.05

資料來源：農業部提供。

表 2　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3 年度歲出保留明細表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保留原因	歲出保留金額
110	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」計畫，其中新店動物之家申請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9年7月簽約，履約期限為114年8月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。	1,456
113	1.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」計畫，其中「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建築物新建暨景觀改善工程」111年11月開工，113年10月竣工；「113年新北市動物之家修繕工程」113年9月開工，同年11月竣工。惟均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。	11,952
	2.補助竹縣政府辦理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」，其中「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戶外犬運動場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」於113年8月、9月辦理2次招標均流標，重新檢討編案後，於同年10月與廠商簽約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。	120
	3.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」計畫，其中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案於112年12月開工，核定竣工日期為115年2月，因辦理變更設計，實際工程進度至113年底為46.7%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。	3,990
	4.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」，其中彰化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於113年12月決標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。	960
	5.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「基隆市寵物銀行(公務動物收容所)整建工程(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)」，109年10月開工，112年1月竣工，因廠商遲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，該府於112年6月發函廠商終止契約，另發包辦理「基隆市寵物銀行(公立動物收容所)整建工程(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)案改善工程」，113年5月開工，113年10月竣工，惟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結算作業。	11,260
	小計	28,282

說　　明：歲出保留金額包含應付數及保留數。
資料來源：農業部提供。

(三)動物收容設施計畫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，允宜檢討

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所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共 4 項，若以 113 年度達成情形觀之（詳表 3），僅「民眾通報捕犬案數，每年減少 3%」達成目標，其餘「使收容動物認養率回復 107 年水準後年增 4%」、「收容動物疾病死亡率，每年降低 1.5%」及「縣市導入外部團隊或志工參與收容服務，建立公私協力模式」等 3 項均未達目標值，尤其「收容動物認養率」113 年度目標值為 94%，實際值僅 65%，較目標值減少 29 個百分點，及「收容動物疾病死亡率」113 年度目標值 0.3%，惟實際值為 7.0%，超出 6.3 個百分點，實際達成情形與預期顯有相當落差，允宜檢討。

表 3　動物收容設施計畫關鍵指標達成情形概況表

工作項目	績效目標	單位	年度目標值(實際達成值)										
			103	104	105	106	107	108	109	110	111	112	113
20 縣市公動收處新(改)建程	使收容動物**認養率**回復107年水準後年增4%	%	30 (57)	34 (70)	38 (74)	78 (82)	69 (67)	74 (63)	78 (57)	82 (68)	86 (66)	90 (60)	94 (65)
	收容動物疾病**死亡率**，每年降低1.5%	%	18 (13.3)	16.5 (10.9)	15 (9.3)	7.8 (8.4)	6 (6.0)	4.8 (7.0)	3.3 (5.4)	1.8 (6.6)	0.3 (7.4)	0.3 (6.0)	0.3 (7.0)
	縣市導入外部團隊或志工參與收容服務，建立公私協力模式	縣市	0 (2)	2 (3)	6 (6)	12 (6)	22 (8)	22 (10)	22 (10)	22 (16)	22 (16)	22 (16)	22 (16)
21 縣市動管收設專化	民眾通報捕犬案數，每年減少3%	案	62,400 (61,300)	60,500 (60,265)	58,600 (63,671)	56,800 (55,640)	55,000 (57,972)	53,300 (55,981)	51,700 (55,104)	50,149 (16,903)	48,600 (17,501)	47,100 (19,893)	45,600 (16,879)

資料來源：農業部提供。

綜上，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經 4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，惟歷年預算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，且 113 年度計畫屆期卻仍有部分補助案件未完成致須辦理保留，又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原訂目標，允宜檢討改善。